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收入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	1,681,995	1,962,698	2,229,052	2,633,632
020 政府宿舍租金	1,033,994	1,039,330	1,080,484	1,107,065
030 政府物业租金	646,755	847,817	886,046	1,248,324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15,436,448	5,786,000	6,357,014	5,931,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8,673,210	7,885,401	8,070,768	11,070,768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1,414,197	842,818	1,357,442	2,688,366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2,434,236	12,752,000	12,425,000	12,987,000
总额	<u>41,320,835</u>	<u>31,116,064</u>	<u>32,405,806</u>	<u>37,666,155</u>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资助出售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0%。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2,405,806,000 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1,289,742,000 元(4.1%)。

在分目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266,354,000 元(13.6%),主要由于从 1 个大型重建个案中一次过收取的地租。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514,624,000 元(61.1%),主要由于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单位数目增幅高于预期。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为 37,666,155,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5,260,349,000 元(16.2%)。

在分目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404,580,000 元(18.2%),主要由于短期租约的租金宽减安排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在分目 030 政府物业租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362,278,000 元(40.9%),主要由于政府物业合资格租户的租金宽减安排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30 亿元(37.2%),主要由于预期来自法定法团的股息收入会增加。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330,924,000 元(98.0%)，主要由于预期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单位数目会增加。